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中山路官诰巷北槐里 4 横 1 号二、三楼修缮工程（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地址：潮州市中山路官诰巷头 联系电话：15113740104 联系人：蔡超
3	中介服务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集德启智学校办公点）二、三楼修缮工程（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具备企业注册地省级住建主管部门资质备案和项目属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备案；具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登记和项目属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息登记；承诺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受行政处罚，无设计质量事故。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湘桥区教育

	务要求	局招生办公室、安全股、体卫股、湘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潮州市湘桥区离退休干部活动室、至善教育促进会及专职督学工作专班因办公地点变动由中山路办公点搬至湘桥区集德启智学校办公点，现需对新办公点进行修缮，以满足办公需求。 2.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服务要求：包括设计全阶段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时满足业主的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等。 3.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潮州市中山路官诰巷北槐德里，对原建筑二层、三层室内和通风走廊区域等共 1200 平方场所进行改造装修，包括地面墙面天花装修修缮、强弱电和给排水改造，资金投入约 68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总价。 3. 计价标准：按《（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潮财建【2019】19 号文下浮 20%，服务金额最

		终以财政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一个月（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以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